

涉飲「肥水」卻甩身 反對派水洗唔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范童)「禍港四人幫」之一的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肥佬黎)，2014年被踢爆曾涉嫌向多名反對派輸送「黑金」，引起社會各界譁然。廉政公署其後進行調查，證實前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及梁家傑合共收取逾百萬元「款項」，涉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惟律政司昨日以證據不足為由，以及早前社民連長毛(梁國雄)未能入罪的案例，決定「放生」不向他們提出檢控。

廉政公署昨日發表聲明，指已就李卓人、梁家傑、涂謹申、毛孟靜及陳淑莊被指稱收取黎智英及Mark Herman Simon捐款一事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投訴完成刑事調查，並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調查結果亦已呈交獨立「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同意廉署毋須作進一步調查。

律政司稱無足夠證據提檢控

律政司昨日亦發表聲明表示，在仔細考慮廉政公署提交的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現有證據顯示，黎智英透過Mark Herman Simon向李卓人及梁家傑分別提供150萬港元及30萬港元。

兩人分別收取有關款項，而未有向立法會申報其各自收取的款項，可能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而黎智英及Mark Herman Simon則涉嫌觸犯與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有關的罪行。至於其餘3人則無證據顯示他們收取黎智英的任何款項。



香港文匯報報導，廉署搜屋調查黎智英、李卓人的黑金案。



香港文匯報報導，黎智英以4,000萬肥水養起反對派。

聲明指，在類似的背景下，長毛曾被指以時任立法會議員的身份，透過Mark Herman Simon收取黎智英一筆25萬港元的款項，而沒有向立法會作出申報，被控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經審訊後去年7月31日裁定他罪名不成立(見另稿)。

區域法院法官李運騰當時指，如立法會議員代表其政黨或組織收取捐款或財

務資助，並不觸及申報的規定，而證據上不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否定梁國雄可能代表其政黨收取款項，故並不能斷定梁國雄有責任向立法會申報該筆收取的款項。律政司認為，李卓人及梁家傑的情況與長毛案件相似，有可能是「代表其政黨或組織收取相關款項」，再加上無合理機會按所需標準證實他們個人收取有關款項，故不能證實他們觸犯公職

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

聲明提到，根據《檢控守則》，檢控人員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須考慮兩大問題，包括「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和繼續進行檢控」及「若有充分證據，進行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除非檢控人員信納在法律上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檢控，有相當機會能證明有關罪行，否則不應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扮唔知涉案 毛婆戲子莊好演技

廉政公署與律政司分別發表聲明，決定不會就公民黨議員陳淑莊、「議會陣線」議員毛孟靜被指收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助手Mark Simon

捐款一事作出檢控。陳淑莊及毛孟靜昨日在立法會被追問是次事件時，都裝出一副「莫名其妙」樣子，聲稱從不知道自己曾涉及有關案件云云。

毛孟靜聲稱，律政司是在司「僱建醜

聞」纏身時發出聲明，令人覺得時機可疑，又稱廉政公署一直以來都沒有聯絡她，並稱不知道自己是案件的當事人，又形容自己對此感到「詫異」及「荒謬可笑」。

陳淑莊就稱，並沒有執部門就此聯絡

她，自己是在昨日有關新聞公佈後才知悉自己涉及該宗案件，又稱律政司的決定還幾名反對派中人一個「清白」。

同樣「甩身」的民主黨議員涂謹申，聲稱廉政公署從來沒有接觸他，而律政司有關的決定完全是「預料之內」，更聲言是次事情基本上「無聊透頂」，事件已「水落石出」，算是還他一個「公道」。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各界指不符市民期望 應交法庭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李卓人、梁家傑、涂謹申、毛孟靜及陳淑莊終於「甩身」，各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有關人等應當交由法庭處理，但現在有人在未經審訊就鬆鬆甩身，與市民要求嚴正處理的期望有落差，令人感覺到是在「放生」，勢打擊執法機關的公信力。有立法會議員表明會要求律政司解釋，更不排除會在立法會上提出跟進。

李慧琼：與市民期望有很大落差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對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決定感到無奈和失望，認為有關決定與市民對政府嚴正執法極高期望有很大的落

差，相信會影響到香港和立法會的形象。她強調，香港市民一直對公職人員有很高的要求，而很多議員都對官員提出很高的要求，故議員本身應該以身作則。

何君堯：事實是黎「出錢」議員「收錢」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新界西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指出，雖然他個人未有衡量過這些證據「有幾堅」，但事實是，黎智英確曾經Mark Simon「出錢」，而有數名時任議員「收錢」。無論如何，是次不檢控的決定，的確令普通市民有「放生」有關人等的感覺。他在必要時會向立法會大會就此提出質詢。

梁志祥：黎確有「送錢」給議員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指出，現在不

少違法者以「靠惡」、「靠嚇」的手段，「嘈嚟嘈去，嘈到執法機構有好大壓力」，令對方不敢採取行動。根據大量曝光的資料顯示，黎智英確有「送錢」給個別立法會議員，而該部分議員在多次立法會辯論中，都全力為黎智英及其屬下刊物「護航」。有關人等現在不被檢控，或會影響到香港市民對執法機構的信心。

何啟明：逃過法律制裁損港廉潔形象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認為，由於有不少證據被傳媒揭發，律政司應當將是案交由法庭審理，否則將令人擔心此例一開，即收「黑金」者只要在東窗事發後，匆匆把「黑金」轉往其他戶口，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引發更多洗黑錢及政治貪污的問題，破壞香港的廉潔形象。

姚思榮籲訂更清晰指引 黃國恩感遺憾

旅遊界立法會議員姚思榮指出，立法會當年曾就事件召開聆訊，很多資料都已經被公開，市民已看在眼里，而身為立法會議員，其道德操守的要求應分外嚴格，為免再發生同類事件，立法會應該制訂更清晰的議員申報指引，保障公眾利益。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對有關人等不被檢控感到遺憾。他認為，律政司僅引用梁國雄在區域法院被控涉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例子，略嫌輕率，是案涉及的金額龐大，表面證據亦指向有人有組織地財政資助個別議員，其中或涉及不當行為。由於關乎重大公眾利益，應當通過公開聆訊找出真相。

政經人語 肥佬黎(黎智英)涉嫌

僥倖避檢控 難掩「身有屎」

向反對派提供「黑金」事件，因證據不足為由獲不起訴，令全港譁然。黎智英用「黑金」操控反對派政客，反中亂港，水洗不清，即使僥倖被放生，亦不代表他身無屎，到底他有罪無罪，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黎智英涉嫌在2012年至2014年，透過曾任美國海軍情報員的助手Mark Simon，向反對派不同人員或政團秘密捐款合共逾4,000萬港元。捲入黑金事件有多名時任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包括李卓人、梁家傑、涂謹申、毛孟靜及陳淑莊。面對如山鐵證，黎智英在2014年7月22日接受旗下傳媒網上節目訪問時承認，揭露他向反對派提供黑金賄賂的資料「不會是假的」。當時主持人問到：「我見到2012年，個別你捐咗陳淑莊50萬、涂謹申50萬、毛孟靜50萬，當時係2012年，我估是捐給他們選舉。」

黎智英答：「選舉囉！」黎智英又不是開善堂，憑什麼無緣無故向反對派提供巨額資金。收了錢的反對派又未有依例向立法會申報利益，當中肯定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俗語說，收人錢財，替人消災。

翻查立法會會議紀錄，梁家傑和李卓人都曾在立法會辯論中，為《蘋果日報》出頭，指時任特首梁振英曾因不滿壹傳媒，要求商界抽走《蘋果日報》的廣告，影響新聞自由；以及有大批《蘋果日報》被縱火焚燒，威嚇新聞工作者。但兩人在發言前都無申報利益。如此赤裸裸的利益關係，明顯已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正所謂「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黎智英是反對派最大的幕後金主，是反中亂港的總舵手，不要以為次次都能夠甩身，上得山多終遇虎。 ■趙興偉

長毛雖脫罪 法官指可疑

律政司所提及的社民連長毛(梁國雄)案件，即長

毛在出任立法會議員期間，涉嫌未有申報下收取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25萬元捐款一事，當時長毛雖被裁定「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不成立，但主審法官李運騰於裁決中指出，長毛的行為可疑，但由於不能肯定長毛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收取該筆捐款，還是代社民連收，故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下，裁定他無罪。當時李運騰亦表示：「結果唔代表一切，總會有人贏，總會有人輸。」

案件到底有何可疑之處？李運騰在裁決中指出，本來黎智英直接開出一張100萬元的本票予社民連，之後卻將該筆款項拆成3張本票，但如果黎智英希望捐款給社民連，根本沒必要經長毛捐款。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網民批「放生」 縱容惡勢力

Tak Keung Ko：應該組織人們到律政司抗議示威，勿讓漢奸得逞！

Ken NG：又放生！×街啦，政府放虎歸山，日後終被虎噬！

J Kim Fung：可憐既(嘅)香港法例。

Pok Kai Chan：惡勢力比想像強大！

Kim Wa Lam：放虎歸山，他朝若從其他方面蒐證一舉「泛統」收受黑金之證據，相信難比登天，來臨日子無論是提供與收受，兩方面定當以另類途徑掩人耳目，正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資料來源：facebook留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金主肥黎「開庫」 反對派多人「落袋」

2014年7月21日，有署名為「壹傳媒股民」的人士向傳媒踢爆，黎智英在兩年間向反對派的議員和政客「豪捐」4,000多萬港元的資料，當中更有巨額資金直接交到反對派個人手上。是次律政司所提及的李卓人、梁家傑、涂謹申、毛孟靜、陳淑莊，更各自收取了黎智英30萬元至150萬元的「肥水」。此外，民主黨及公

民黨在該段時期亦分別獲黎智英「豪捐」1,000萬元及600萬元。

當時有關消息透過博客網站(blogspot)發佈，內文列出不同政黨或個人獲得黎智英的捐款總結，列表中最少一筆捐款亦有20萬元，最多的個人單筆捐款則達300萬元。

該名「壹傳媒股民」還在網站鏈接一個新西蘭的文件上載網站，一個約120MB大小

的壓縮檔案包含了近900份文件，當中部分是銀行過數單據、過戶文件、匯款單，以及黎智英與相關人士的電郵往來記錄。

經得力助手Mark Simon處理

這些文件顯示黎智英的多次「捐款」，都先將款項存入Mark Herman Simon戶口，再由他購買本票，再存入收款人戶口。

Mark Simon是黎智英得力助手，據稱多年來一直為黎智英處理財務。

除了李卓人、梁家傑、涂謹申、毛孟靜、陳淑莊，該段時間收取黎智英「肥水」的還有多名被形容為禍港的人：日前被羅馬教廷不點名批評的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合計下取得600萬元、經常「告洋狀」的陳方安生350萬元、社民連長毛(梁國雄)100萬元、「佔中三丑」之一的朱耀明40萬元、民主黨元老李柱銘30萬元、舉辦近日反對派「初選」的「民主動力」創會召集人鄭宇碩30萬元、被借殼為「佔中」籌款賬號的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50萬元。此外，在2012年4月，黎智英給反對派四個政黨共950萬，顯示反對派與黎智英的利益關係密切。

除了該次被踢爆的捐款問題，早於2011年10月，也有傳媒披露過黎智英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向反對派政黨及個人「捐款」數千萬港元。其中，公民黨收到超過200萬元款項，佔該黨非會員捐款大約四成；民主黨收黎的錢更是高於300萬元，佔該黨非會員捐款高達九成，表示黎智英是兩黨的主要黨外「金主」。分別佔這兩黨的主要收入的兩成至三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